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6,000 万元	亏损:161,170.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500 万元—32,500 万元	亏损:130,422.29 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512,601.0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320,000 万元	512,601.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 元 / 股—0.013 元 / 股	亏损:0.3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挖股股东破产重整、新投高效电池及组件工厂尚处于产能爬坡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制造业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有下降。同时,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往来款项(主要是出售电站形成的)等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损益构成较大影响。但是,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站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对海达集团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等原因确认损失较大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往来款项(主要是出售电站形成的)等计提部分坏账准备,但是,整体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对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远低于上年同期。

2、公司持续推进剩余光伏电站出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16 家光伏电站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多数标的公司的交割事项,整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电站出售形成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报告期的损益影响约为 3.6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如出现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重大差异情况,公司将及时修正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本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510,209,4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0,590,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9,619,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1,271,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52,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9,619,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764,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08%;反对 2,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2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823%;反对 2,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76,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919%;反对 4,6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37,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1832%;反对 4,6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8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680%;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9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8997%;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9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78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关联股东邹本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78,938,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嘉祥旻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909,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11%;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610%;反对 10,3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823,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444%;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8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778%;反对 5,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502,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55%;反对 1,7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64,425 股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419%;反对 1,7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黎晓慧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东华智慧城市(江门)技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智慧城市对外投资体系,提高整体运营管理决策